

# 國立成功大學 敬業第三宿舍 住宿生活公約

101.06.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1.03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1.24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三宿舍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八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敬業三舍服務委員室位置於北棟一樓(分機36200)，平日上班時間由宿舍管理員提供服務，下班時間由保全人員輪值，可逕向上述人員洽詢。
- 三、寢室財產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故障，請至一樓大廳兩側桌上填寫修繕登記表，以利於修復時效及追蹤物品使用情形。
- 四、愛惜資源，離開公共區域或寢室請確認有無同學仍在使用的，若無請隨手關閉電源。寢室冷氣電費另計，每學期依住宿服務組公告收費標準收費，以一學期為單位。寢室電費需於公告時間繳交。欠繳冷氣費經催繳後仍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該生違規記 2 點，並得以週累計之。
- 五、洗烘衣機設施位於北棟地下一樓，洗衣機 10元/次，隔樓層設置脫水機 1元/次。
- 六、宿舍包裹信件收件請務必確實填寫寢室號碼，宿舍地址：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敬業三舍 室。
- 七、寢室網路登錄需自備網路線，網路孔位於書桌下方，請自行登錄本校宿網管理系統([http://www.cc.ncku.edu.tw/dorm/regist/reg\\_rule.php](http://www.cc.ncku.edu.tw/dorm/regist/reg_rule.php))啟用。
- 八、每學期由住宿服務組公告時間辦理離宿清點，因個人因素辦理退宿者完成申請手續後需事先通知宿舍服務人員，完成寢內清潔及結清冷氣電費後歸還鑰匙始完成手續。
- 九、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，寢室內應共同協調打掃以維護清潔。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雙方調離原寢室。
  - (一) 一位同學只得使用一套傢俱(含桌椅、衣櫃、床鋪等)，不得佔用其他傢俱，私自佔用者違規記 4 點並限期於一週內改善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另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如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，佔用物品視同廢棄物，將由宿舍管理人員強制清除，並加收清潔費 1000 元。
  - (二) 個人生活習慣髒亂，影響他人住宿意願，經檢舉後由宿舍管理人員查證屬實者，記 4 點並限期當天立即改善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另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- 十、地下一樓停車場設置機腳踏車停車位，地下二樓汽車停車位限本棟居民申請，汽車依照申請證號依序停放，如遇違規停放者請登記車牌後洽服委室。
- 十一、宿舍內部環境維護：
  - (一) 落實垃圾分類，可回收物品含紙、鋁箔包、鐵罐、塑膠、寶特瓶等。
  - (二) 交誼廳、桌球室等公共區域請配合開放時間，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理並關閉電源，桌球室使用規則另訂之。
  - (三) 禁止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或垃圾；違者均以違規記 5 點，且其放置之物品，宿舍管理人員有強制清除之權利。
  - (四) 寢室內洗手台及浴室排水孔定時清除毛髮及週週用熱水通皂膏。

(五)禁止將有雜物之湯水倒入洗手台；馬桶內禁止丟入衛生紙，違規另記 3 點。

(六)使用飲水機請同學注意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其上，違反者違規記 4 點。

## 十二、 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：

(一)禁止自行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、互換床位。

(二)禁止在宿舍內吸菸、打麻將、酗酒鬧事等。

(三)禁止使用違規電器(如冰箱、電鍋、烤箱、電磁爐等)。

(四)禁止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。

(五)訪客：

1. 敬三南棟女生宿舍區域異性訪客時間為8:30~16:30，其餘時間禁止異性訪客進入南棟宿舍。

2. 禁止留宿訪客(含非該棟之居民)。

3. 凌晨12時至上午8時，訪客逗留宿舍內，視同留宿事實，違規記 10 點，以退宿處理，並喪失其在學期間之住宿權。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
4. 禁止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連同該名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，違規另記 8 點。

(六)借用寢室備份鑰匙應以本人學生證抵押，最遲需於30分鐘內歸還，遲還者依《學生住宿契約》第十一條酌收手續費250元，得申請以校園服務替代，如延遲歸還超過一天，違規另記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
(七)普查規定：

1. 未進住及未普查者，以退宿處理，取消床位。

2. 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者，視為延遲普查，屬違規行為，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。每日違規記 1 點，違規點數以日累計之，並以違規記點五點為上限。

3. 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，經催繳後應於期限內補繳；限期之後仍遲交者，一天違規記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
4. 普查期限將一併進入寢室確認財產狀況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，住宿生應配合服務人員檢查，並得在另訂抽查時間。

(八)團體生活空間，請共同維護宿舍安寧與秩序，影響公共安寧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事項者，違規記 4 點。

(九)為維護宿舍外觀及交通安全，腳踏車及機車需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放者依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》辦理，違規記 5 點。

(十)為塑造宿舍優質文化，鼓勵糾舉違規行為之義行，本宿舍居民若發現上述違規行為，得向服務人員報告(將保密糾舉同學身分資料)，經查屬實者以該違規點數之半，記優良記點存記。

※依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第八條，採違規記點制度，違規記點記錄將影響研究生宿舍登記續住權益，且於住宿期間累計達十點(含)者得具以勒令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十三、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》。

十四、 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